

“一体两翼、协同赋能” 诊所式基层卓越法治 人才教育培养模式的探索实践

简冰毳

江汉大学，武汉，430033

【摘要】：本文探讨了江汉大学法学院“一体两翼、协同赋能”诊所式基层卓越法治人才的教育培养模式。该模式响应《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旨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基层法治人才。针对传统诊所培养模式存在的问题，如知识体系同质化、学生主体意识不足、协同育人机制运行不畅等，法学院以民事诊所课程为主体，结合基层治理社会工作坊和法律思维方法训练营为辅助，构建了“一体两翼、协同赋能”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创办社会化创新实践平台、深化法律与社会工作学科融合、打造了深度沉浸教学情境等措施，切实提升了学生的法律实践应用能力、复合型法律人才素养及服务基层法治建设的创新意识。创新培养模式实施成效显著，学生服务基层法治社会综合能力素养显著提升，产出导向教育教学理念培育了一批教研教改成果，得到广泛关注和推广应用。

关键词：法律诊所；法治人才教育；培养模式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志码：**A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提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应“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江汉大学法学院立足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贯彻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办学宗旨，围绕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深化诊所式法律教学改革，打造以民事法律诊所为主体，以基层治理社会工作坊和法律思维方法训练营为辅翼的“一体两翼、协同赋能”诊所式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一、诊所式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背景

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尤其是地方法学院校为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但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学生实践能力不

强，培养模式相对单一仍然是传统诊所培养模式存在的问题。

（一）知识体系同质化严重，基层法治建设的人才需求难以满足。

基层法治建设急需法学专业人才补充到法治建设队伍，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法治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法学教育知识体系结构单一的同质化现象突出，地方高校法学院在课程体系设计中缺乏与其服务地方法治建设，特别是与基层法治建设的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知识模块安排，不能满足法治建设实践知识能力需要，也与培养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的办学要求脱节。

（二）学生主体意识不足，问题导向的实践能力目标难以实现。

长期以来法学教学中学生都处于被动灌输和消极状态。实践课程中的案例分析和庭审观摩教学，学生只能作为案外的旁观者，无法作为学习主体参与其中；而有计划、有设计、有脚本的模拟实践则“表演”形式过重，学生没有置身真实法律问题的复杂情境，主动思考、积极参与的学习主体意识和能力训练严重不足，无法培养法律人应当具有的敏锐洞察力和面对复杂情势的应变能力。

（三）协同育人机制运行不畅，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难以落实。

受多重因素制约，法院、检察院以及律所等法律

实务部门协同参与法学人才培养的深度有限,学生在实习、见习环节虽然可以接触到真实案件,但只能承担法律文书录入、打印、整理、联系当事人等辅助性工作,面向法律职业需要的高阶性、挑战度的证据收集和整理、举证和质证、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协商谈判与调解等核心能力培养的赋能不足,协同育人机制运行不畅,质量保障体系难以持续改进。

二、“一体两翼、协同赋能”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内容

针对以上教学问题,江汉大学法学院以基层法治人才职业需求引导教学设计,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强化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探索以民事诊所课程为主体,以基层治理社会工作坊和法律思维方法训练营为辅翼的“一体两翼、协同赋能”诊所式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一)以民事诊所课程为主体,切实提升法律实践应用能力。

在基层社会矛盾中,老百姓日常生活引起的民事争议一般金额不高、事实简单,已经高度市场化运作的律师事务所普遍缺乏承接代理的动力。但这些基层法治需求却关乎人民群众基本的人身、财产权利,关乎人民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的法治信仰。针对这一基层法治需求与供给的空白地带,法学院发起创办了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等具有服务社会功能的实践平台,为当事人提供诉前咨询、诉讼代理、诉后执行等一系列法律援助服务。

课堂讲授将法律援助的真实案件引入教学环节,打造开放式课堂,根据法律援助应用场景设计当事人接待、调解与谈判、基本事实陈述、法律关系梳理、法律检索、诉讼请求确定、调查取证、证据目录制作、庭审质证与辩论、执行实施实务、社会工作干预等14个教学主题,完成接待、立案、审理到执行能力培养的闭环,实现课程知识图谱对法律职业训练需求的观照。学生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及课堂学习中直面法律服务需求,提前了解基层社会矛盾、接触基层人民群众,提高了解决基层社会法律纠纷的职业素养,塑造了基层法治建设的应用能力。

(二)以社会工作坊和法律思维方法训练营为辅翼,协同赋能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

基层社会矛盾的形成法律因素与非法律因素相互交织,法学院发挥法学与社会工作相关学科融合生长的特色优势,在法律诊所实践教学的基础上引入社会工作坊和法律思维方法训练营,将多学科协同理念贯彻到学科方法论和实践实训两个层面,进行跨学科融合。

大量基层社会矛盾和法律纠纷的化解,既需要法律的刚性手段对利益关系加以规范调整,也需要从情理出发的柔性手段帮助当事人打开心结,审视社会关系的结构复杂性和价值多元性,助推“案结”,进而“事了”,实现社会和谐。基层治理社会工作坊围绕开放

式法律诊所课堂教学目标,一方面将社会工作元素嵌入法律援助服务,另一方面通过社会调查等方式融入法律服务工作,培养学生疏导当事人情绪,从源头化解社会矛盾的综合能力。

为配合诊所式法学教育方法改革,法律思维方法训练营在总结读书会、辩论、演讲的基础上,结合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德法兼修需要,采取“读书与成果发表会”、“法条与案例解析沙龙”、“演讲与辩论”、“社会调查”等多种方式,强化法学方法论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法解释学方法,增强学生对“活”的法律的理解,提升学以致用能力。

(三)强化学生中心地位,提升服务基层法治建设的创新意识。

民事法律诊所课堂内的讲台主要为学生提供,教学形式以学生小组讨论、陈述意见、相互点评为主,以老师指导、补充总结、复盘分析为辅。在主讲教师开展主题教学前,承办小组定期汇报法律援助案件进展情况以及需要解决的疑难问题,在主讲教师的组织下全体学生集思广益、共同分析。在主讲教师发布当堂主题任务及教学案例后,学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小组讨论,利用课堂所学知识剖析案例,小组形成意见后反馈到雨课堂展示,并选派代表讲解完成任务的思路。在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仅发挥观察者、赋能者角色,强化了学生中心地位。

课堂外的法律援助中心全部由学生负责运作。学生通过江汉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官方QQ号、江汉大学微信公众号、江汉大学官网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让更多有法律需求的群众知晓获得法律援助的途径,同时通过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室和值班电话,随时接待、回应当事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在老师指导下完成接待当事人、分析案情、调查取证、确定诉请、起草法律文书等庭前工作,以及立案、庭审、执行、法律文书案卷归档等各项工作。学生在办理真实案件的过程中,发挥了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提升了服务基层法治建设的创新意识,强化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维护公平正义的法律信仰。

(四)破除培养机制壁垒,机制创新持续提升改进体系。

民事法律诊所采取团队化教学组织形式,教师和学生分别组成教学团队和学习小组。教学团队由4名校内老师和4名外聘法治实务部门专家组成,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和开展专业教学,切实发挥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协同育人效果。学生以5人为单位组成学习小组,课堂讨论、课外办案均以小组形式开展,以提高学生团队协作、共同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民事法律诊所课程成绩评定采取小组成员互相评价、委托人评价、教师评价、实务部门评价组成的多元评价机制,将专业知识、实操能力、团队协作以及

执业道德等多个维度纳入考核范围形成综合考核成绩,共同构建产出导向,实现成绩评定向思想品德与专业知识、职业技能三位一体立德树人目标回归。

三、创新特点及实施成效

“一体两翼、协同赋能”诊所式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了以职业应用场景为主线的知识图谱,贯彻了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教学理念,使学生在走进社会、服务社会的体验中巩固了法学专业知识,提升了法律职业技能,增强了社会主义法治信念,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

(一) “一体两翼、协同赋能”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特点

一是创办社会化创新实践平台,对接基层法治人才需求。法学院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方式方法,通过创办法律援助中心、人民调解中心等创新实践平台,将中国法治实践的生动案例引入诊所课堂,及时转化为教学资源,支持学生走进法庭、走进调解现场,更好地回应应用型基层法治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二是深化法律+社会工作学科融合,构建多方协同赋能机制。通过推动法学学科与社会工作的交叉整合,强化法科生发现和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的综合素质训练,克服了传统法学教育重法律专业知识教育、轻社会矛盾化解的倾向,解决了法学教育与基层法治人才复合型素质需求脱节的问题。三是打造深度沉浸教学情境,培养学生思想道德素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始终贯穿人才培养模式的全过程各环节,学生在提供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社会公益教育中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信念和司法为民职业理念,在了解群众疾苦中磨练坚强意志,在奉献社会中增长智慧才干。

(二) “一体两翼、协同赋能”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成效

一是学生服务基层法治社会综合能力素养提升。自2010年民事法律诊所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列入法学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以来,学生共自主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0件,代理诉讼与仲裁案件100余件,接待当事人400余人次,部分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录入典型案例库应届生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年平均通过率50%左右,毕业生扎根服务基层法治事业的岗位适应力显著增强。2014年基层治理社会工作坊《服刑人员子女控辍保学“小橘灯”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获武汉市公益项目大赛十佳项目,“普法轻骑兵,百家社区行”团队于2022年入选团中央、湖北省“七彩假期”志愿服务示范团队。

二是产出导向教育教学理念培育了一批教研教改成果。教学团队教改项目30余项,教改研究论文30余篇,主编教材和专著8本。2020年《法律援助社会实践》被评为国家级一流课程;2022年、2023年《民事证据收集和运用虚拟仿真实验》和《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坊》先后被评为湖北省一流课程。2023年“一体两翼协同赋能诊所式卓越基层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

与实践”教学成果获湖北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三是创新培养模式得到广泛关注和推广应用。江汉大学法学院面向基层需求的卓越法治人才创新培养模式以及成果得到新华社、法治日报、人民政协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湖北电视台、武汉晚报、武汉电视台等各类媒体报道。民事法律诊所教学改革成果多次应邀在国、内外交流分享,并在十多所兄弟高校法学院系以及法律实务机构中推广应用。

参考文献

1.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810/t20181017_351892.html.
2. 霍宪丹.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22-23.
3. 徐显明.法学教育基础理论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45-48.
4. 孙晓红.地方高校法学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0-18.
5. 陈建民.法律诊所教育的理念与方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66-72.
6. 甄贞,申卫星.诊所式法律教育在中国[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4-22.
7. 王晨光.实践性法律教学与诊所式法律教育[J].法律适用,2002(08):2-5.
8. 杨欣欣.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50-55.
9. 钟秉林.大学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J].中国高等教育,2011(Z1):11-13+20.
10. 王建华.协同创新与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J].中国高教研究,2012(07):78-81.
11. 施晓光,李立国.协同创新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变革[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2,33(06):29-33+46.
12. 张文显,徐显明.地方高校法学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8-18.
13. 刘晓红.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对接研究[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34(33):12-14.

作者简介: 简冰毳(1978-),女,讲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教育、公共法律服务、地方立法。

课题名称及编号: 2021年江汉大学武汉研究院开放性课题一般项目“治理能力现代化视阈中的武汉地方高校法律风险防范研究——基于人民法院司法判例”(IWH20212075);2021年江汉大学校级科研项目“互联网背景下湖北省属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研究”(2021yb003)。